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5091101

彰檢偵辦金光黨詐欺案件，聲押獲准

本署於日前獲報，兩名男子以金光黨詐騙方式，隨機選取詐騙對象下手。本署即指派李莉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涉案的林姓男子及白姓男子係於今年 8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許，在芬園鄉某處，向林姓婦人訛稱於開挖某地時發現古董金飾一批，欲找金主收購云云。被害人不疑有他，返回住處取款 30 萬餘元後交與兩嫌，取得金飾一批，嗣發現均為假金飾，始知受騙。

經承辦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執行拘提，於昨（10）日上午 8 時許，發現兩嫌又在台中市烏日區大肚橋一帶隨機尋找做案目標，乃拘提二人到案，並扣得兩嫌所持有之假金塊、假金戒指、偽古幣等一批。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兩嫌涉犯刑法 339 條詐欺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於 19 時 25 分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 22 時 50 分裁准。